

证券代码：871884

证券简称：ST 三博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

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议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董事会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超过 50%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就相关交易事项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策议案：

（一）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二）议案拟订：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通讯以及其他能够充分表达董事意见的合理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表决意向为反对或者弃权的，应当说明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位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二十四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对于董事会职权范围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除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者外，即由公司总经理负责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或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形成文字材料，董事长签发，并于会后分发至各董事和有关单位。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文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第七章 董事会其他工作程序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除可要求和督促有关责任人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关于中介机构的聘任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除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的顾问、咨询单位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调查、提出候选单位及聘任条件，提交董事会审批。有关聘任合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洽谈，经董事长同意后签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的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